

金寨县古碑镇司马村“多规合一”实用性 村庄规划（2022-2035）

文 本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目录

第一章 前言1

 第 1 条 规划期限与范围1

 第 2 条 规划依据1

 第 3 条 规划目标3

 第 4 条 指导思想3

 第 5 条 规划原则3

 第 6 条 规划编制技术路线4

 第 7 条 强制性内容5

第二章 村庄发展职能（定位）与目标6

 第 8 条 上位规划要求6

 第 9 条 村庄发展目标与定位6

 第 10 条 人口规模预测6

 第 11 条 目标指标6

第三章 空间总体布局及用途管制8

 第 12 条 国土空间总体布局8

 第 13 条 生态保护用地9

 第 14 条 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9

 第 15 条 建设用地规划与布局9

 第 16 条 用途管制分区9

 第 17 条 用途管制规则9

第四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14

 第 18 条 生态保护修复14

 第 19 条 国土综合整治14

第五章 产业发展规划16

 第 20 条 产业发展规划16

第六章 农村住房与人居环境整治规划18

 第 21 条 村庄布点规划18

 第 22 条 宅基地规划18

 第 23 条 人居环境整治总体思路18

 第 24 条 村庄道路整治18

第 25 条 污水处理	19
第 26 条 给水管网建设	19
第 27 条 户厕改造	19
第 28 条 农房改造指引	19
第七章 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规划	20
第 29 条 道路交通规划	20
第 30 条 公共服务设施	20
第 31 条 公用设施规划	21
第八章 村庄安全和防灾设施规划	25
第 32 条 消防规划	25
第 33 条 防洪规划	25
第 34 条 抗震规划	25
第九章 近期行动计划与实施保障	27
第 36 条 近期行动计划	27
第 37 条 规划效力	28
第 38 条 规划实施建议	28
第十章 附表及附件	29
1、 附表	29
2、 附件（见说明书）	30

第一章 前言

第1条 规划期限与范围

1、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2022-2035年。

近期：2022-2025年；

远期：2026-2035年，与上位国土空间规划保持一致。

2、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区范围为司马村边界范围，规划区域面积 380.5182 公顷。

第2条 规划依据

1、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7）《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 （8）《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 （9）《风景名胜区条例》；
- （10）《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 （11）《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
- （1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 （13）《安徽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 （14）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

2、政策文件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号）；
-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

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48号）；

（3）《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农规发〔2019〕1号）；

（4）《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5）《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

（6）《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2020年农业农村重点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农发〔2020〕1号）；

（7）《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村庄规划工作通知》（皖自然资规划函〔2019〕589号）；

（8）《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皖自然资〔2020〕63号）；

（9）《安徽省村庄规划三年行动计划》；

（10）《安徽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南》（2022年版）；

（11）《六安市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

（12）《六安市村庄规划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年）；

3、相关规划及其他

（1）《金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金寨县城总体规划（2013-2030）》2015修编；

（3）《金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初稿）》；

（4）《金寨县古碑镇总体规划（2014-2030）》2015年；

（5）《金寨县古碑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6）《金寨县交通运输十四五发展规划》；

（7）《金寨县古碑镇十四五发展规划》；

（8）《金寨县古碑镇司马行政村美丽乡村建设规划》2016年；

（9）《古碑镇司马村土地利用规划（2015-2030年）》2016年；

（10）镇、村及村民有关村庄整治的材料和地方政府有关本规划的意见和建议；

第3条 规划目标

本次村庄规划注重村域全覆盖，落实国土空间三线管制，探索村庄规划编制的科学方法，按照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统筹谋划村庄发展定位、主导产业选择、用地布局、居民点建设、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和建设项目安排等，致力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科学指导村庄规划建设，实现保护与发展的相互村级和良性循环。实现村庄发展有目标、生态环境有管控、自然景观和文化遗产有保护、农村人居环境有改善、重要建设项目有安排。

第4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提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扎实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牢牢守住十八亿亩耕地红线，确保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指示精神，发挥村民主体地位，编制好用、管用、实用的“多规合一”的村庄规划，助力脱贫攻坚，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稳步推进乡村振兴。

第5条 规划原则

1、坚持因地制宜，突出村庄特色

规划应全面保护村落传统格局、自然生态肌理、历史风貌等整体空间形态，严格保护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民居、农业生产以及等自然历史文化遗产，尊重原住居民风俗习惯和生活方式。在保护村庄完整性、真实性、延续性的同时，合理兼顾特色资源开发利用，积极发展乡村旅游等特色产业，适度推进村庄改造提升。

2、坚持生态优先，强化全域管控

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强化水系水体、自然植被等生态空间保护，并制定相应的管制措施。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的各项控制性指标，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各类自然保护地、国家级公益林等禁止或限制开发的区域，对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工作。使农民生活改善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合理安排各类

用地规模、结构和布局，防止大拆大建，重点解决国土综合整治安排、农村房屋改造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等事宜。

3、坚持占补平衡，预留弹性发展空间

村庄规划要节约和集约使用土地，原则上在现状建设用地的基础上做到“只减不增”，耕地实现“总量不减，质量不降”，并尽可能通过村庄（居民点）的整理复垦，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在坚持三区三线管控的同时，探索弹性发展机制，预留发展空间，为未来发展留足余地。

4、坚持统筹协调，突出编制重点

按照集约节约利用土地原则，统筹安排司马村村域内国土空间，优化调整乡村各类用地布局，合理安排各类设施，重点解决用途管制、生态保护修复与综合整治、村民建房等问题。在科学有效保护的同时，坚持近期建设与远期建设相结合，坚持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同步建设，坚持保护和改善环境，提高抵御各种灾害的能力，实现司马村的可持续发展。

5、坚持传承文化，留住乡愁乡情

保护村庄特有的民居风貌、农业景观、乡土文化、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管控要求。保护村庄的自然肌理和历史文化遗存，尊重健康的民俗风情和生活习惯，结合不同地形地貌特征以及当地历史文化进行规划布局。让居民“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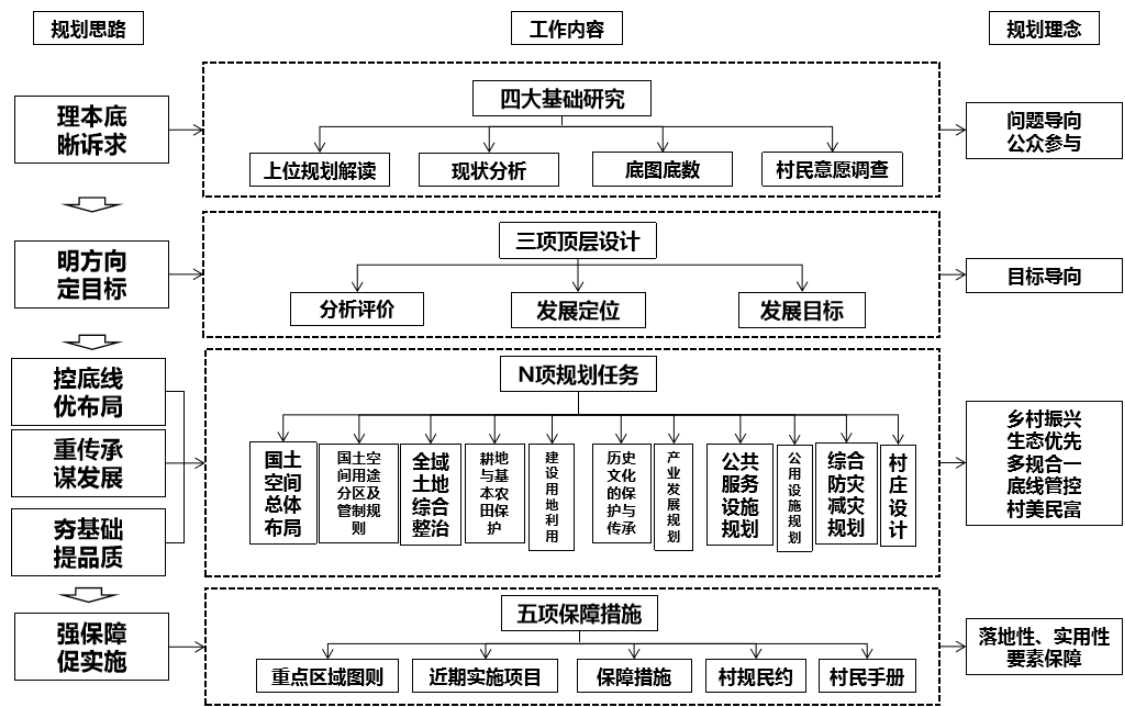
6、坚持以人为本，体现民生民意

引导村民主动参与村庄规划编制，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扎实做好入户调查、村民讨论、集体决策等基础工作，确保规划编制各环节要保障村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使村庄规划符合村民生产生活的实际需求。

第6条 规划编制技术路线

在新的政策环境背景下，基于现状基础研究，摸清司马村的家底，梳理现状问题，同时根据宏观政策要求，依据上位和相关规划，并结合村庄发展意愿，研究确定司马村的发展目标和规划定位。具体技术路如下：

规划编制技术路线图



第 7 条 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具有黑体且下划线的内容为强制性内容。

第二章 村庄发展职能（定位）与目标

第 8 条 上位规划要求

根据《六安市金寨县古碑镇总体规划(2014-2030 年)》，司马村改造提升、城郊种植型，扩大司马野生猕猴桃种植规模。主导产业：猕猴桃种植、生猪养殖，辅助产业：粮食种植。

第 9 条 村庄发展目标与定位

1、发展定位

依托司马村本底资源，以田园农林景观为底色，以乡土生活为主色，以“猕猴桃种植”为特色，大力发展农业种植与劳动研学游，构筑集“高效农业、田园体验、农产加工”为一体的农业种植型村庄。

2、形象定位：**【古碑北隅 果香司马】**

3、发展目标

总目标：农旅与文旅融合发展，国土空间集约高效，三生空间有效管控，公共设施配套完善，人均环境全面提升，农民收入显著提高，打造生态舒适、美丽宜居、充满活力的乡村，尽显农村自然之美、文化之美、生产之美，打造安徽省级乡村旅游示范村。

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论，积极探索生态文明时代的“乡村振兴-省级样板”，在国家战略和地方资源双层作用下，

将司马村打造为：

古碑镇猕猴桃种植基地

古碑镇城郊融合发展示范区

第 10 条 人口规模预测

司马村现状户籍人口 3208 人，根据综合增长率预测法，2035 年户籍人口规模 3150 人。

第 11 条 目标指标

落实目标定位，健全安全、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六大理念，构建指标体系 13 项指标，其中核心约束指标 5 项，预期性指标 8 项。

村庄规划控制指标表

类别	指标	规划基期值	规划目标值	变化量	指标性质
国土空间保护	耕地保有量（公顷）	147.8564	148.6004	+0.7440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113.8895	129.5272	+15.6377	约束性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0	0	0	约束性
	村庄建设用地面积（公顷）	45.4103	46.7104	+1.3001	约束性
	建设用地总规模（公顷）	46.7470	48.0471	+1.3001	约束性
	规划留白用地（m ² ）	0	0	0	预期性
村庄发展	户数（户）	756	742	-14	
	户籍人口规模（人）	3208	3150	-58	预期性
	人均村庄建设用地面积（m ² /人）	141.5533	148.2870	+6.7337	预期性
人居环境整治	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	90%	100%	——	预期性
	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率（%）	——	100%	——	预期性
	生活污水处理率（%）	——	100%	——	预期性
	饮水供水率（%）	100%	100%	——	预期性

第三章空间总体布局及用途管制

第12条 国土空间总体布局

本着集约高效使用土地的原则，将规划区全域国土空间的土地用途分为耕地、园地、林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建设用地、陆地水域和其他土地七大类，明确规划期末各类用地的数量和空间布局。

1、耕地

耕地总面积 148.6004 公顷，占总用地的 39.05%。

2、园地

园地总面积 18.7482 公顷，占总用地的 4.93%。

3、林地

林地总面积 132.3056 公顷，占总用地的 34.77%。

4、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面积 5.4127 公顷，包括乡村道路用地、种植设施建设用地、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其中乡村道路用地 5.1496 公顷，占总用地 1.35%；种植和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0.2631 公顷，占总用地 0.07%。

5、建设用地

建设用地包括村庄建设用地、城镇建设用地、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1）村庄建设用地

规划区域内村庄建设用地面积 46.7104 公顷。其中居住用地 26.4222 公顷，比现状减少了 0.7312 公顷。有效改善农村居民点布局散乱，土地利用粗放低效等问题；提高基础设施利用效率，更加高效利用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有利改善人居环境，提高生活幸福感。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7705 公顷，占比 0.20%。

商业服务业用地 0.7502 公顷，占比 0.20%。

工业用地 1.2921 公顷，占比 0.34%，比现状增加了 1.2921 公顷。

乡村道路用地 1.4229 公顷，占比 0.37%。

交通场站用地 0.3565 公顷，占比 0.09%。

公用设施用地占地 0.7329 公顷，占比 0.19%。

村庄范围内（203）的其他用地 14.4386 公顷，占比 3.79%。

（2）城镇建设用地

规划区域内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0.5245 公顷。全部为居住用地。

（3）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1.3367 公顷，占比 0.35%。全部为公路用地。

6、陆地水域

陆地水域 9.2687 公顷，占比 2.44%。其中河流水面 2.0305 公顷，坑塘水面 5.3382 公顷，沟渠 1.900 公顷。

7、其他土地

其他土地 18.1354 公顷，占比 4.77 %。全部为田坎。

第 13 条 生态保护用地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司马村不占用。

第 14 条 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1、耕地保有量

至规划期末，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48.6004 公顷，规划期内新增耕地 0.7440 公顷，主要通过农村宅基地复垦和农用地整理增加耕地。

2、永久基本农田

至规划期末，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129.5272 公顷。

第 15 条 建设用地规划与布局

至规划期末，建设用地总规模不超过 48.0471 公顷。

第 16 条 用途管制分区

在《安徽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指南》（2022 年版）的基础上，结合《市县国土空间用途分类指南》《宣城市村庄规划编制导则》等相关文件要求，将规划区域内用途分区分为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一般农业区、村庄建设区、林业发展区和其他发展区，并制定用途分区管制规则。

第 17 条 用途管制规则

建立“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严格按用途

审批用地，不符合村庄规划确定用途的不得批准建设项目用地，严格控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村庄建设区要加强宅基地建房管控措施，严格落实“一户一宅”政策。

用途管制规则

用途分区	规模（公顷）	空间管控	用途管制
生态控制区	2.0305	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的区域	1.生态控制区原则上限制各类新增加的开发建设行为及种植、养殖活动； 2.不得擅自改变地形地貌及其他自然生态环境原有状态； 3.经评价在对生态环境不产生破坏的前提下，可适度开展观光、旅游、科研教育等活动。
农田保护区	129.5272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的区域	严格用途管制，禁止建设占用，相关要求按《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版）、《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严格执行。
村庄建设区	46.7104	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村庄生产、生活的区域	1、确定村庄建设机动指标，引导建筑层数、高度和风貌；划定机动指标形式，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内容和规模。 2、有序推进空心村整治和村庄整合，合理安排农村建设用地，优先满足农村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需求。适度允许区域性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工程配套、生态旅游开发及特殊用地建设，严格控制开发强度和非农活动影响范围。
一般农业区	68.6078	以农业生产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	1、严格控制区内农转用，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占用、破坏；严格控制一般农业区的建设占用。 2、禁止在一般农业空间内建窑、建房、采矿或者擅自挖沙、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禁止新建类三类工业及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的工业。 3、从严控制一般农业空间转为建设空间，经批准建设占用区内耕地，需按照“耕地占补平衡”原则，补充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

林业发展区	132.3055	以规模化林业生产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	1.林业发展区内现有非农业建设用地，应当按其适宜性调整为林地或其他类型的营林设施用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2.未经批准，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 3.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毁林开垦、采石、挖沙、取土等活动。
其他发展区	1.33667	除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和林业发展区之外的区域	

1、农田保护区

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 （1）擅自将耕地改为非耕地；
- （2）困置、荒芜耕地；
- （3）建窑、建房、建坟；
- （4）擅自挖沙、采石、采矿、取土
- （5）排放污染性的废水、废气，堆放固体废弃物；
- （6）向基本农田提供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肥料、农药；
- （7）毁坏水利排灌设施；
- （8）擅自砍伐农田防护林和水土保持林；
- （9）破坏或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
- （10）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行为。

2、一般农业区

- （1）禁止新建农药原药等石化化工项目；
- （2）禁止新建及扩建常规燃煤火电机组等电力项目；
- （3）严禁在二十五度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 （4）禁止建窑、建房或者擅自采矿、挖沙、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
- （5）禁止三类工业及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的工业新建、改建、扩建，现有企业应逐步关闭搬迁；
- （6）禁止二类工业新建、扩建，现有项目改建只能在原址进行，并须符合环保部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 （7）对未利用地和废弃工矿、宅基地等用地开垦或复垦为耕地的，禁止改

作其他用途。

（8）农户对各自承包的种植园用地，在报备村委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身的条件改变种植农作物。

（9）不得擅自将种植园用地用于非农建设，如确实需要进行建设的，需完成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3、林业发展区

（1）未经批准，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林建设；

（2）现有采用消耗林木资源发展食用菌的项目；

（3）禁止在十五度以上坡地通过全垦等不合理方式造林；

（4）禁止采运古树名木、珍稀植物和受保护的其他植物；

（5）不得种植桉树等高耗水速生林；

（6）禁止商业性采伐天然林；

（7）禁止采伐公益林（国家二级、国家三级和省级公益林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除外）；

（8）禁止毁林、毁草、烧山开垦，禁止围湖造地、围垦河道。

4、生态控制区

（1）生态控制区原则上限制各类新增加的开发建设行为及种植、养殖活动；

（2）不得擅自改变地形地貌及其他自然生态环境原有状态；

（3）经评价在对生态环境不产生破坏的前提下，可适度开展观光、旅游、科研教育等活动。

5、村庄建设区

（1）农村居住用地

村民建房用地，必须服从统一管理，履行审批制度，做到先批后建，严格遵守《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版）和《宅基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必须符合上级下达的年度用地计划、村庄规划，尽量使用村内空闲地及退出的老宅基地。严格遵守“一户一宅”的规定，保障村民实现户有所居；村民建房确需占用耕地的，按照当地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村民新建、扩建、拆建房屋，须向村民委员会申请，经村民委员会集体讨论同意，上报审批并领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由镇政府按照批准面积定桩放样方可施工；凡发现未经批准擅自建房和不按批准的地点、面积建房的，村民有权向村民委员会或镇政府报告，村民委

员会和镇政府应立即予以制止，并报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理。

（2）村庄产业用地

村民及村集体申请村庄产业用地需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版）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审批”制度，做到先批后建；申请的村庄产业用地必须符合村庄规划，尽量利用废弃厂房或者荒地，少占农业用地、不占耕地；对于占用他人承包地的，需签订好补偿协议，或由村集体做好承包地的调整工作；村庄产业用地建设需要与周围村民达成协议，做到不影响村民正常生活；村庄产业用地连续闲置两年以上或者停办一年以上的，可由村委会收回该土地使用权，重新安排使用；村庄产业用地必须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规定的用途、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控制指标建设，不得擅自调整用途、容积率等指标；原则上除必需的农产品生产加工外，不得新增建设工业用地。

第四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第 18 条 生态保护修复

对于农业生产的灌溉渠，主要是清淤和硬化，连通灌溉渠道，保持农渠水系联通，以方便村民取水用水，提高生产效益。

对于村域内的河塘进行清淤整治，采用生态驳岸的形式进行加固防护。

对于村域内的沟渠，对其清淤和加固硬化，清理沟内的杂草和垃圾，以便暴雨时更快的将雨水排出，提高防洪功能。

对于耕地的生态修复，应少施化肥，增施农家肥料；种植绿肥植物，增加固氮作物品种；轮作、套作，间种、混种；减少化学防治，增加生物防治等。

对于林地、草地的生态修复，补种乡土树种、草种，实施山林复绿修复工程。

规划期间拟针对王家河、王司马二组南侧沟渠及周边联通水系进行生态修复。实施生态护岸、水质改善等项目，加大水域水污染防治及水环境治理工作，新建河道监测系统，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

第 19 条 国土综合整治

1、高标准农田建设

规划期内，集中力量建设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稳定增加高标准农田面积，不断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

规划期内拟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建设集中连片的高标准农田，拟建总规模 7.8440 公顷。通过开展土地平整、实施土壤改良、建设农田路网等措施，建成田成方、渠相通、路相连、旱能灌、涝能排的高标准农田，稳定增加高标准农田面积，不断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

2、农用地整理

按照本次规划所确定的目标和用途管制规则，对规划范围内的田、水、路、林、村进行综合整治，以提高土地质量和土地利用效率，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的活动。统筹推进低效林草地和园地整理、农田基础设施建设以及现有耕地提质改造等，增加耕地数量，提高耕地质量，改善农田生态。

规划期内拟实施农用地整理项目，补充耕地 1.4039 公顷。进行土地平整、增施有机肥、铺设田间作业道路、新增灌溉排水设施等工程，有效增加耕地面积，

提升耕地质量，落实耕地保护和补充耕地目标。

3、建设用地整理

建设用地整理是以提高土地集约利用为主要目的，对利用率不高的建设用地进行综合整理。统筹农民住宅建设、产业发展、公共服务、交通水利基础设施等建设用地，有序开展农村宅基地、废弃地以及其他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理，强化增减挂钩项目管理，优化农村建设用地布局，鼓励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和农村闲置资产资源，支持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提升农村建设用地使用效益和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结合地质灾害点分布情况，将偏远区域、建筑质量较差、道路交通不便、基础设施匮乏的村庄宅基地进行复垦，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并配套完善水、电、路等设施。规划期间实施 28553 公顷建设用地整治项目；实施低效用地改造 0.1254 公顷，结合乡土元素，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打造乡村振兴新产业新业态。

第五章 产业发展规划

第20条 产业发展规划

1、产业发展结构：一轴、二核、四区

一轴：东西向交通发展轴

二核：行政综合服务核、生活配套服务核

四区：城镇功能承载区、自然生态修复区、特色种植生产区、人居环境示范区

2、产业发展思路

强化一产、培养一二产融合、培育三产；构建现代农业生态体系，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明确司马村特色种植为一产主导产业，农产品加工为二产主导产业，做优、做强主导产业，配套发展田园采摘，以三产融合产业设计为核心，构建司马村“造血”体系。

3、产业发展模式

以“特色种植+农产品加工+田园体验”为主题，合理布局产业项目，通过拓展产业功能边界，打破一二三产业之间的藩篱，实现产业融合、优势互补，以新的产业形态满足新的市场需求，形成一二三产业综合一体的全域乡村旅游产业圈。

4、产业分区布局

城镇功能承载区——临近古碑镇区，协同发展，承载部分城镇发展建设用地。

自然生态修复区——以“山体修复+水体修复”为契机，合理制定修复与产业发展协调，推进该片区生态与经济相协调。因地制宜采用不同的山体景观的修复技术方面，建立相应的防护措施，再将防护措施与经济林木生长环境进行结合，使得防护技术不但对破损的山体景观进行防护，还优化了经济林木生长环境。

特色种植生产区——以农业种养殖为基础，全力推进农业现代化。以“猕猴桃+桑”为产业发展基础，制定种植产业升级，延伸相关产业链。以田园采摘体验为抓手，建成集农耕体验、生态旅游于一体的三产融合示范基地。

人居环境示范区——以“人居环境+村落自然”有机共生，制定产村相融，产业链衍生，旅游业带动。

5、产业融合发展

结合农业、林业、秀美村庄，发展乡村旅游，拓展旅游产业链条，发展乡村

农耕民俗、文化体验、艺术田园、乡村休闲等旅游主题，完善旅游相关配套产业，丰富食住行游购娱功能。

第六章 农村住房与人居环境整治规划

第 21 条 村庄布点规划

1、居民点分类指引

按照最新《安徽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南》（2022 版）的划分标准，自然村分为提升型、稳定型、收缩型、撤并型四类。

结合最新指南，对现有自然村、居民点进行整理，结合村民和村里意见，至规划期末居民点分类如下：

提升型（10 个居民点）：何榜组、桥头组、新屋在、楼房组、后畈组、汪冲组、周湾组、汪院组、大塘组、厅屋组、学屋组、马路组

稳定型（11 个居民点）：汪祠组、前畈组、银山组

收缩型（4 个居民点）：李湾组、罗山组、方湾组、袁湾组、老碗组

撤并型：无

2、行政村分类指引

按照《安徽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南》（2022 版）的划分标准，结合村庄区位条件与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司马村定为城郊融合类村庄。

第 22 条 宅基地规划

《村庄规划指南》宅基地标准：（1）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2）每户宅基地不得超过 160 平方米。

第 23 条 人居环境整治总体思路

司马村人居环境整治主要集中在绿化景观建设、生活污水及垃圾治理、农房立面整治、道路建设、水系治理，规划重点侧重于两方面：一是基础设施建设，二是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第 24 条 村庄道路整治

推进村庄道路硬化，加快推进通村组道路、入户路建设，基本解决村内道路步行不便，实现户户通。完善内部路网、加强对外通达、实现道路亮化、合理安

排停车等措施。

第 25 条 污水处理

1、化粪池

化粪池选址需着重考虑清掏方便及沉淀物及出水综合利用的便捷性，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进行建设，需充分考虑系统防渗措施，防止对地下水及周围水体造成污染。化粪池出水优先考虑进入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排放或利用，就近还田需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2、污水管网

在中心村农宅屋后铺设污水管道，污水管采用 DN400mm 的 UPVC 管材。以上所有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统一进行生态湿地过滤处理。

第 26 条 给水管网建设

1、水源：金寨县利民自来水厂。

2、管网布置

规划区内给水采用树状管网，给水管沿村庄干道敷设，采用 DN300 管径；村庄内部支管沿组组通道路敷设，采用 DN200 管径；再由 DN50 的水管分接入户。

第 27 条 户厕改造

现状村民旱厕一律重建或者改建为水冲式厕所，污水再通过三格式化粪池或者微动力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户厕改造率应到达 100%。

第 28 条 农房改造指引

民居以二三层楼房为主，有少量别墅型楼房，居住条件相对较好。采取建筑风貌微调与植入业态功能的形式，美化村容风貌，激活乡村活力。

鼓励村民将住宅改为民宿，需对建筑风貌提升改造，通过屋顶加置玻璃顶提高客房采光；增加露台空间。

作为观景平台；在庭院里建设花架；庭院、矮墙、围栏、护坡尽可能用石材、青石、竹木等本土材料进行改造，辅以本土景观植被进行绿化；地坪改为青石板将建筑打造为精致的皖西民居风格。

第七章 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规划

第 29 条 道路交通规划

以丁青路、迎宾大道、梅古路为骨架，构建“树枝型”的路网体系，实现道路硬化到户。

规划构成三级道路体系：村庄主要道路（一级）、村庄次要道路（二级）、村庄支路（三级）。

村庄主要道路：为丁青路、迎宾大道、梅古路，是司马村与周边村庄联系的主要道路。

村庄次要道路：连接各个居民点的次要道路，拓宽道路至 4.5-6m 米。

支路：连接各居民点的支路及组织田间的产业道路，拓宽至 3-3.5m。

停车场、公交站：在规划安置区设集中停车场，在丁青路、迎宾大道、梅古路周边结合重点项目设置停车场。

第 30 条 公共服务设施

依据服务人口规模要求、服务半径和村庄定位，结合设施现状和居民点分类，按照“量”和“质”的均衡要求，合理确定健康管理、为老服务、终生教育、文化活动、体育健身、商业服务、行政管理、就业引导、日常出行等公共服务设施的布局 and 规模。本次规划公共服务设施基本在现状基础上改造提升，大部分公共服务设施可以区域共享。

序号	要素分项	要素名称	数量	备注
1	健康管理	村卫生室*	1	村卫生室选址另建
2	为老服务	老年活动室	1	现状保留
3		村级幸福院*	——	村域共享
4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	村域共享
5	终生教育	村幼儿园*	——	现状保留
6		乡村小规模学校*	——	与镇区共享
7	文化活动	文化活动室	1	现状保留
8		农家书屋	1	现状保留

9		红白喜事厅	——	——
10		特色民俗活动点	1	现状保留
11	体育健身	健身广场	5	新增 3 处，改造 2 处
12	商业服务	便民农家店	9	保留 8 处，新增 1 处
13		金融电信服务点	1	现状保留
14	行政管理	党群服务中心	1	现状保留
15	其他	垃圾收集点*	——	现状保留
16		公共厕所*	2	新建 2 处
17		小型排污设施*	3	保留 1 处，新建 2 处
18	就业引导	物流配送点	——	与镇区共享
19	日常出行	村级客运站点*	——	与镇区共享
20		公交站点*	9	现状保留 8 处，新建 1 处

第 31 条 公用设施规划

1、供水工程规划

（1）供水水源

古碑镇利民自来水厂

（2）供水规模

规划户籍人口 3150 人，用水标准为 100-120L/(cap.d)，计算日供水规模 315-378 立方米/日。

（3）管网规划

规划区内给水采用树状管网，给水管沿村庄干道丁青路、迎宾大道敷设，采用 DN300 管径；村庄内部支管沿组组通道路敷设，采用 DN200 管径；再由 DN50 的水管分接入户。

（4）给水设施

水压不足的村庄，应配置了用于增压供水设备。

2、排水工程规划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

（1）雨水规划

雨水排放以就近排放为原则，加强村域范围内明沟、暗渠建设，引导雨水排

入水体。规划对现状雨水排水明沟、明渠进行清淤，并按 40 米 1 个标准增设雨水口还新建排水边沟，引导雨水、山洪排放，避免发生洪涝灾害。

（2）污水规划

1）污水量预测

村庄污水以生活污水为主，规划按供水量的 80%计算，日污水规模 252-302 立方米/日。

2）污水管网布置

司马中心村集铺设污水管网，污水规划管道沿村域主要道路敷设 DN400 污水干管，村庄次要道路敷设 DN200 的污水支管，其它宅前道路上布置相应的使用管网，覆盖到所有用户，在道路上的位置为路东或路南，污水管在村内的埋设深度在 0.8m 左右。

3）污水处理方式

污水处理结合实际，采用分散处理和集中处理相合的方式：

集中处理的区域设置小型微动力污水处理设施，

分散处理的区域可以几家合建三格式化粪池，通过分户式、联户式的办法，采用整体式粪池、三格式粪池等简易处理技术，就地生态治理。散居村落以分散处理为主。

将污水统一收集至集中式污水设施或三格式化粪池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入自然水体。新建农房应同步配建无害化厕所，既有农房应实施无害化厕所改造，推荐三格式化粪池进行改造。

污水管道依据地形坡度铺设，污水干管的坡度应不小于 0.3%，以满足污水重力自流的要求。

污水管道铺设应尽量避免穿越场地，避免与沟渠等障碍物交叉，并按有关规定设置检查井。

3、电力工程规划

（1）电力负荷预测

生活用电指标不少于 8000 瓦/户。

（2）电源选择

规划将 35kW 变电站作为村庄主电源，接古碑镇电站电源。

（3）电网规划

1) 生活用电

在司马村设一个开闭所，供电利用村庄内现有变压器，电力线路经变压器降压输至每户，电力线路采取“环状+枝状”分布。规划村电力线网分村内电力线和用户支线，用户支线 220V。

电力线路近期沿用架空式，合理规划线路走向，避免私拉乱接，引导整齐划一。远期电线下地，采用地埋方式敷设，布置在道路的东侧或南侧，在车行道下覆土深度不小于 0.7 米，穿越道路时应穿钢管保护。

2) 生产用电

主要机耕路通农用电，满足生产需求。

4、电信工程规划

(1)) 邮政

规划共用古碑镇邮政网点。

(2) 通信

通信来源从丁青路接入，电信线路采取“枝状”分布，对现状线路进行捆扎整理，远期下地。

现状固定电话、网络主线移动电话已经基本配套到每户，在村庄内设电信代办点，代办电信业务。

(3) 广播电视

有线电视已经普及，广播网已经全面覆盖。有线广播电视杆线原则上与村庄通信杆线统一规划、同杆架设。远期电力、电讯等线路提倡地埋敷设。

5、环卫设施规划

(1) 垃圾产生量预测

根据国家指标，参考相似地区垃圾日产量测算标准，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指标为 0.8 千克/人·日，生活垃圾产生量高峰系数 1.2。

司马村村庄按户籍人口（3150 人）预测，生活垃圾总量为 2.52 吨/日，高峰日产量 3.02 吨/日。

(2) 垃圾收集方式

按照“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区）集中处理”的乡村生活垃圾处理模式，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治理体系。各户间设置分类垃圾箱(桶)，按便于投放的原则设置，服务半径一般不应超过 70

米，各村设置垃圾收集点。加快村庄日常保洁和垃圾清运制度建设，集中清理积存垃圾，配备必备的环卫设施设备，实现村庄保洁常态化。

（3）垃圾运输

垃圾运输以美化环境、减少运距、因地制宜为原则，垃圾运输应配以封闭垃圾收集车，同时要提高机械化运输效率和卫生水平。村内确保专人定时收集清理转运。

（4）公共厕所

农村户厕与村庄整治规划统一，协调进行，降低重复建设带来的浪费，减少厕所模式和建造不规范带来的损失。厕所建造要注重实用，不宜在形式上过大投入，要与经济发展状况相适应。

规划保留司马村现有公共厕所，并新建 2 处。

第八章 村庄安全和防灾设施规划

第 32 条 消防规划

村庄消防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积极推进消防工作社会化，大力宣传消防知识，各聚居点和产业用地应布设消防栓等设施，严格按国家防火规范规定的间距配置。

规划丁青路、迎宾大道作为避灾疏散通道，村内停车场、党群服务中心前广场作为村内避灾疏散场所。

应充分利用河流、沟渠等自然水体作为消防备用水源，提高消防供水安全可靠，节约自来水资源。

第 33 条 防洪规划

司马村防洪标准 20 年一遇、排涝标准 10~20 年一遇。村庄内以排涝为主。加强村庄排水设施建设，同时建立汛期防护预警系统加强村庄防洪安全。

第 34 条 抗震规划

根据上位规划确定，司马村总体设防目标与古碑镇总体设防目标一致，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抗震措施按《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6 度标准设防，新建工程选址定点必须符合司马村村庄规划要求和抗震防灾规划要求，特别重要的工程(甲、乙类建筑)应对拟选场地进行地震地质工程地质专题研究，选择有利地段，提高一级设防。

依托上湾中心村的健身活动广场，组建救灾指挥中心和医疗救护中心。同时依靠活动场地及村庄空地作为避难场所。村内主要道路及次要道路为主要疏散通道。

尽量利用农田、苗圃、体育场地、广场、停车场、运动场等空旷场地；周围无火灾源、爆炸源，有缓冲带和耐火建筑物隔离；地势较高，在下雨时，积水不太严重的地带，并考虑生活方便有洁净水源或易于铺设临时供水线的地方；考虑就近疏散，疏散距离最好在 500 米以内，最远不大于 1500 米。

第 35 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规划用地应避开泥避开滑坡区域、崩塌区域等易发生地质灾害的不良地质区，建设前应进行地质勘察等工作。

第九章 近期行动计划与实施保障

第 36 条 近期行动计划

综合考虑人力、财力和居民的迫切需求，研究提出近期急需推进的生态修复整治、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整治等项目，落实司马村全域范围内的近期建设安排。

近期建设项目一览表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建设内容	建设时序	投资主体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1	高标准农田建设	7.8440 公顷	建成田成方、渠相通、路相连、旱能灌、涝能排的高标准农田，不断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农业抵御水旱灾害能力。	2023	政府
	2	农用地整理	1.4390 公顷	统筹推进低效园林地整理、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等，增加耕地数量，提高耕地质量，改善农田生态。	2024	政府
	3	建设用地复垦	2.8553 公顷	开展农村宅基地、废弃地以及其他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理，强化增减挂钩项目管理，优化农村建设用地布局。	2023	政府
	4	建设用地再开发	0.1254 公顷	鼓励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和农村闲置资产资源，支持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提升农村建设用地使用效益和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2023	政府
	5	乡村生态保护修复	2.2354 公顷	针对司马二组南侧沟渠进行生态修复，实施生态护岸、水质改善等项目。加大水域水污染防治及水环境治理工作，新建河道监测系统。实施沟渠清淤、坑塘治理、生态护岸、水质改善等生态修复工程。	2024	政府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4	道路畅通工程项目	500 米	楼房组道路拓宽提升	2023	政府
	6	污水处理项目	2 处	新建 2 处微动力污水处理设施，铺设污水主干网、收集所有生活污水就地生态处理。	2024	政府

	7	新建停车场	1 处	司马中心村新建停车场	2023	政府
	8	新建厕所	5 处	在楼房组、后畈组、周湾组、学屋组、马路组新建公厕	2023	政府
产业发展	9	旅游配套服务设施	1 处	大塘组建设旅游服务中心	2024	社会资金
	10	民宿建设	2 处	推进大塘组民宿建设和引入企业开发民宿	2023	社会资金
人居环境	12	路灯配置	三处自然村	司马二组、司马三组、司马七组路灯安置	2023	政府
	13	村庄绿化美化项目	全村	鼓励引导农户发展“五小园”，实施庭院美化，达到“村庄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 50%，村庄建成区内道路、河渠绿化率达 90%”的目标。	2025	政府

第 37 条 规划效力

经依法批准的村庄规划具有法定效力，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

在村庄范围内进行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应当符合村庄规划，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 38 条 规划实施建议

加强规划管理队伍的建设，培养一批懂业务、重事业、高素质的规划管理专业人员。广泛利用广播、电视等多种媒体扩大宣传领域，让全民理解、认识、支持规划，确保规划的贯彻实施。

依法对村内建设进行严格的规划管理。加强对村庄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通过规划立法和宣传工作，逐步建立规划过程中的公众参与和决策机制，保障村民的监督权。

以简约版的《司马村村规民约》为指导，结合村庄发展特点，采用民主协商的方式制定司马村村规民约，建议从社会治安、消防安全、村风民俗、邻里关系、家庭婚姻、土地利用、村庄建设七个方面制定具体条款。

第十章附表及附件

1、附表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地类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内增减 (公顷)
		面积(公顷)	占比	面积(公顷)	占比	
国土总面积		380.5182	100.00%	380.5182	100.00%	
耕地		147.8564	39.05%	148.6004	39.05%	0.744
园地		19.5265	4.93%	18.7482	4.93%	-0.7783
林地		133.3919	34.77%	132.3056	34.77%	-1.0863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小计	5.4127	1.42%	5.4127	1.42%	0
	乡村道路用地(村庄范围外的道路用地)	5.1496	1.35%	5.1496	1.35%	0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0.085	0.02%	0.085	0.02%	0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0.1781	0.05%	0.1781	0.05%	0
城乡建设用地	小计	45.4103	12.28%	46.7104	12.28%	1.3001
	居住用地	27.1534	6.94%	26.4222	6.94%	-0.731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684	0.20%	0.7705	0.20%	0.0865
	商业服务业用地	0.7502	0.20%	0.7502	0.20%	0
	工业用地	0	0.34%	1.2921	0.34%	1.2921
	乡村道路用地(村庄范围内的村庄内部道路用地)	1.4229	0.37%	1.4229	0.37%	0
	交通运输用地	0.3565	0.09%	0.3565	0.09%	0
	公用设施用地	0.0371	0.19%	0.7329	0.19%	0.6958
	村庄范围(203)内的其他用地	14.4817	3.79%	14.4386	3.79%	-0.0431
城镇用地	居住用地	0.5245	0.14%	0.5245	0.14%	0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小计	1.3367	0.35%	1.3367	0.35%	0
	公路用地	1.3367	0.35%	1.3367	0.35%	0
陆地水域	小计	9.2687	2.44%	9.2687	2.44%	0
	河流水面	2.0305	0.53%	2.0305	0.53%	0

	坑塘水面	5.3382	1.40%	5.3382	1.40%	0
	沟渠	1.9	0.50%	1.9	0.50%	0
其他	小计	18.315	4.77%	18.1354	4.77%	-0.1796
土地	田坎	18.315	4.77%	18.1354	4.77%	-0.1796

2、附件（见说明书）